

## 独流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
(二) 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3
(三)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4
(四) 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5
(五) 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8
(六)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1
(七)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2
(八) 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3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4
(十) 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6
(十一) 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19

(十二)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十三)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十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 （一）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公示栏	✓		✓	
2	最低生活保障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村级公示栏	✓		✓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村级公示栏	✓		✓	

4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5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 (二) 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 (三)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广播</li> <li>■ 入户/现场</li> <li>■ 村公示栏</li> </ul>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信息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同上	✓		✓	
3	法律咨询 服务	律师值班 下村居服务	接待群众法律咨询，提出法律建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独流镇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场</li> </ul>	✓		✓	

### (四) 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		✓	
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5	就业 失业 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6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7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8	对就 业困 难人 员(含 建档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9	立卡 贫困 劳动 力)实 施就 业援 助	就业困难人 员社会保 险补 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 政府	■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五) 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修改城乡个人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4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5		暂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6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7		城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8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9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11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12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	✓		✓	
1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1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服务中心	✓		✓	
1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六)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独流镇政府	■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注：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 (七)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公示栏	√		√	

## (八) 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天津市农民教育培训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 (十) 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 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 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 号)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2	行政 给付 类事 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 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口与计划生 育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关于印发全国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 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 方案的通知》(国人口 发〔2007〕78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3	行政 给付 类事 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 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 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口与计划生 育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独流镇政府	■ 村级公示栏		✓	✓	

4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p> <p>服务对象</p> <p>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p> <p>服务项目和内容</p> <p>服务流程</p> <p>服务要求</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独流镇政府	■公众号	✓		✓	
---	----------	-------------------	--	--	-------------------------	-------	------	---	--	---	--

### (十一) 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属地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相关信息，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独流镇政府	■ 公示栏	✓		✓	
2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	
4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独流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5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独流镇政府	■其他	✓		✓	
---	------	------------	--------------------------------	--	-----------	-------	-----	---	--	---	--

## (十二)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管理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入户 / 现场  √			√	

2	工程 建设 管理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 或者不停止施工,工 程监理单位未及时 向有关主管部门报 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 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 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 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 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 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 日内。	独流镇政府	■ 入户/现场	√		√	
3	工程 建设 管理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 同施工阶段和周围 环境及季节、气候的 变化,在施工现场采 取相应的安全施工 措施,或者在城市市 区内的建设工程的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 闭围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 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 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 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 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 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 日内。	独流镇政府	■ 入户/现场	√		√	



4	工程建设管理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入户/现场	√		√	
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天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入户/现场	√		√	

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天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入户/现场	√		√	
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垃圾、粪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天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入户/现场	√		√	

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li> <li>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li> <li>3. 执法依据；</li> <li>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li> <li>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li> <li>6. 处罚决定；</li> <li>7. 救济渠道。</li> </ol>	《天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li> <li>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li> </ol>	独流镇政府	■入户/现场	√		√	
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li> <li>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li> <li>3. 执法依据；</li> <li>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li> <li>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li> <li>6. 处罚决定；</li> <li>7. 救济渠道。</li> </ol>	《天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li> <li>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li> </ol>	独流镇政府	■入户/现场	√		√	

1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天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入户/现场	√		√	
1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天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入户/现场	√		√	

1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天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入户/现场	√		√	
1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入户/现场	√		√	

### (十三) 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灾前准备	灾害信息员队伍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公开查阅点 ■ 微信	✓		✓	
2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独流镇政府	■ 手机短信	✓		✓	
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独流镇政府	■ 纸质	✓		✓	
4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独流镇政府	■ 公众号	✓		✓	

## (十四)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li>■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li> </ul>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li>■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li> </ul>	√		√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6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政府采 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11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12	政府采 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1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p>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p>		<p>✓</p>	
14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p>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p>		<p>✓</p>	

15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16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17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静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18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19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p> <p>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20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21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22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 市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li> <li>■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li> <li>■ 《中国财政杂志》</li> <li>■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